

2-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紫阳县蒿坪镇等 11座污水处理厂加药装置采购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紫阳县蒿坪镇等 11座污水处理厂加药装置采购安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工业）；供应商商为（安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184.47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103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加药桶、搅拌机、隔膜计量泵、配电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福州力高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0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（管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鑫胜天华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
4. （碳源、除磷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12月12日